附件6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生会改革，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普通高等学校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特制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

代表候选人应是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二、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不低于校研究生会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三、产生办法**

1.各学院应充分考虑代表的性别、民族、年级、专业，兼顾党员、团员及群众比例,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2.各学院组织基层班级团支部酝酿讨论产生代表考察人选，由二级研究生会汇总后对考察人选开展考察，经学院党团组织审核批准后召开研究生代表会议按照20%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3.大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根据惯例，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注明公示起止时间、反映渠道等。

**四、学代会列席人员**

研究生代表大会设列席人员若干。列席人员为各学院团委书记、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及各校级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学生代表。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会

2021年10月26日